

## 八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介入手术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一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血管内超声诊断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北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3人，营业收入为9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恩济药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0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